

市政統計週報

(第 325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 4 年 9 月 7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崔培均 2728-7633

【提要】本市 93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2.51 萬元，仍為各縣市之冠，惟較 92 年略減 0.59%，概因平均每戶就業人口 1.38 人，較 92 年減少 0.04 人所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8.05 萬元，則較 92 年增加 4.04%。本市高低所得差距 4.65 倍，較 92 年之 4.74 倍略減。平均每戶儲蓄額 29.93 萬元，較 92 年減少 5.99%；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2.58 萬元，則較 92 年增加 1.29%。家庭消費結構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7.04% 為最高，飲食費占 20.52% 居次。

本市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3 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結果顯示，93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2.51 萬元，為高雄市 93.14 萬元之 1.32 倍；為臺灣地區之 89.12 萬元之 1.37 倍，但較 92 年之 123.24 萬元略減 0.59%，概因 93 年平均每戶就業人口數較 92 年減少 0.04 人所致；93 年平均每戶人口 3.22 人，較 92 年之 3.37 人減少 0.15 人，故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8.05 萬元，反較 92 年之 36.57 萬元增加 4.04%。

若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93 年最高 20% 家庭（第五等分位組）擁有全市所得之 37.36%，最低 20% 家庭（第一等分位組）擁有全市 8.04% 所得，最高 20% 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 家庭之 4.65 倍，較 92 年之 4.74 倍略減。其中最高 20% 家庭平均每戶 4.00 人，有 2.16 人就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57.22 萬元；最低 20% 家庭平均每戶 2.07 人，僅有 0.53 人就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23.80 萬元，不及最高 20% 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之一半。

93 年因歷經 72 水災、艾利颱風及 911 水災等破壞，災後重建需求增加，及 SARS 過後經濟活動復甦，加上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 2.34%，導致本市 93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2.58 萬元，較 92 年之 91.41 萬元，增加 1.29%；其中最高 20% 家庭平均每戶全年消費金額達 144.21 萬元，為最低 20% 家庭 46.54 萬元之 3.10 倍。93 年本市平均消費傾向為 75.57%，較 92 年之 74.17%，增加 1.40 個百分點；其中最高所得 20% 家庭，93 年平均消費傾向為 63.01%、平均儲蓄傾向為 36.99%，最低所得 20% 家庭，分別為 94.46% 與 5.54%，由於所得水準較低之家庭大部分所得用於民生必需品之消費，因此家庭平均消費傾向隨所得水準之下降而逐漸提高，家庭平均儲蓄傾向則隨之減少。

就家庭消費結構觀察，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7.04% 為最高，且較 92 年 27.26% 略降，仍高於高雄市之 21.13% 及臺灣地區之 20.26%；而用來觀測市民生活水準的恩格爾係數 93 年為 20.52%，較 92 年之 21.79%，減少 1.27 個百分點，均較高雄市之 23.10% 及臺灣地區之 22.81% 低；其餘教養與娛樂費、運輸與通訊費、醫療保健費占消費支出比率分別為 13.90%、10.29% 及 10.01% 分居第三至五位，其中若依可支配所得高低五等分觀之，最高 20% 家庭消費結構以衣著及服飾用品費、家具及家庭設備、家事管理費、運輸與通訊費、教養與娛樂費及雜項消費等，較最低 20% 家庭消費比重為重。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與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情形

平均每戶每年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地 區
	92 年	93 年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別(各 20%) ①					93 年	93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平均每戶人口(人) ②	3.37	3.22	2.07	2.92	3.42	3.69	4.00	3.38	3.50
平均每戶就業人口(人)	1.42	1.38	0.53	1.05	1.40	1.74	2.16	1.44	1.53
可支配所得(元)③	1,232,396	1,225,096	492,666	816,802	1,080,191	1,447,111	2,288,701	931,446	891,249
與上年比較(%)	0.00	-0.59	0.01	1.92	0.36	-0.63	-2.00	3.08	1.09
各組所得分配比	--	--	8.04	13.34	17.63	23.63	37.36	--	--
平均每戶高低所得組差距(倍)	4.74	4.65	--	--	--	--	--	5.80	6.03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365,696	380,465	238,003	280,206	316,308	392,703	572,175	275,576	254,642
消費支出(元)	914,067	925,845	465,354	717,676	890,196	1,113,938	1,442,055	680,840	692,648
平均消費傾向(%) ④	74.17	75.57	94.46	87.86	82.41	76.98	63.01	73.09	77.72
儲蓄額(元)	318,330	299,252	27,312	99,126	189,995	333,174	846,646	250,606	198,600
平均儲蓄傾向(%) ⑤	25.83	24.43	5.54	12.14	17.59	23.02	36.99	26.91	22.28
消費結構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飲食費(恩格爾係數⑥)	(2)21.79	(2)20.52	23.70	22.41	21.60	19.90	18.38	(1)25.04	(1)22.81
衣著及服飾用品費	3.00	3.03	2.15	2.59	2.93	3.07	3.58	2.82	3.48
房租及水費	(1)27.26	(1)27.04	36.68	30.07	27.54	25.53	23.27	(2)19.04	(2)20.26
燃料及燈光	2.36	2.22	2.97	2.62	2.34	2.05	1.83	2.79	2.80
家具及家庭設備	1.84	2.12	1.48	1.96	2.39	2.08	2.27	1.90	1.80
家事管理費	2.32	2.23	1.51	1.97	2.10	2.53	2.43	1.87	1.93
醫療保健費	(5) 9.72	(5)10.01	11.36	10.71	10.11	9.54	9.52	(3)13.28	(4)12.92
運輸與通訊費	(4)10.28	(4)10.29	5.67	8.94	9.49	11.37	12.12	(5)12.33	(5)12.54
教養與娛樂費	(3)13.43	(3)13.90	8.07	11.34	13.61	14.93	16.44	(4)13.08	(3)13.31
雜項消費	8.00	8.64	6.41	7.39	7.89	9.00	10.16	7.65	8.1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附註：①戶數五等分位組法係將全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五等分，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20%，第一分位為最低所得，第五分位為最高所得。

②本市93年底之實際戶籍登記資料共2,622,472人，戶數為923,325戶，致每戶平均人口數應為2.84人。惟因其中單身戶高達268,347戶，為使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所查之戶內人口符合為營共同生活之一般家庭，故表內「平均每戶人口」高於上項平均數。

③可支配所得：所得總額(即課稅前所得)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即為可支配所得，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

④平均消費傾向：指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支出之比率。

⑤平均儲蓄傾向：指儲蓄金額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儲蓄之比率。

⑥恩格爾係數：係指家庭消費支出中，用於飲食類支出所占百分比；一般而言，生活水準愈高者，其恩格爾係數愈低。